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发改投资〔2025〕617号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城口县、巫溪县、酉阳县、彭水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发改振兴〔2025〕499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二、分解下达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1221 万元，其中：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377 万元、吸纳农村群众就业 300 人（分项目计划详见附件）。

（一）实施范围。主要投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赈济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

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各区县要在本批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中，优先支持劳务用工量大、技术门槛低、工程机械作业少的乡村道路、土地平整、护坡护坝、排灌沟渠等农村小型基础设施。

（四）下达方式。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精准谋划选择以工代赈项目，认真分析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及时纳入本区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安排的项目应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具备开工条件，确保计划分解下达后能够立即开工建设，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投资项目，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请你们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下达，及时组织开工实施。转下达计划文件及时报我们备案。

三、组织实施

区县要按照以工代赈有关要求，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专项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对于依法不招标的以工代赈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作项目业主，将项目灵活发包给县乡两级政府领办的乡村建设公司或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村级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等，由上述主体直接组织当地群众承接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大胆创新动员当地群众参与以工代赈项目的劳务组织模式，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自建”“村工程、乡建公司承建”等新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严格落实《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

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认真落实“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四、督促指导

区县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我们将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区县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要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

档等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重庆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2025年5月19日

重庆市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需求额度 （万元）	项目 （法人） 单位	项目 责任人	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 单位	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 单位监管 负责人	预计带动 当地群众 务工人数	预计发放 劳务报酬 金额	计划培训 务工群众 人数	计划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					备注
																		计划吸纳 易地搬迁 群众务工 人数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预计培训 务工群众 人数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共4个项目	新建/ 改建	在城口县等4个区县实施4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一批修建农村道路、产业道路、人行步道、引水管道、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修建农村道路5千米、产业道路12千米、人行步道2千米，铺设引水管道1.5千米，修建蓄水池1座；土地整治80亩等。			总投资 1221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1221 其他资金 0		重庆市委 发展改革委 地区振兴处	何奎	重庆市委 发展改革委	米本家	300	377	300	8	25	30.2	25	0		
1	城口县	城口县龙田乡2025年土地整治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土地整治，砌筑田坎，新建产业步道及配套设施等。	土地整治80亩，砌筑田坎约1000米，新建1.8米宽产业步道2500米及配套设施等。	2025年5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350 350 0	城口县龙田乡人民政府	陈任军	城口县发展改革委	邹妮	90	109	90	2	2	2	2	0		
2	巫溪县	巫溪县通城镇2025年中央村产业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硬化产业道路、生产便道，新建灌溉水池、引水管道等。	硬化产业道路长2691米，生产便道长6331米，修建灌溉水池1座500立方米，铺设引水管道1500米。	2025年5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351 351 351	巫溪县通城镇人民政府	鲁应华	巫溪县发展改革委	刘超	70	110	70	2	7	11	7	0		
3	酉阳县	酉阳县花田乡2025年茶香村台果树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新建入户道路、整治步道，修砌围墙、庭院防护墙等。	新建入户道路长0.5千米，宽3.5米，厚20cm，C25混凝土路面整治步道1500米，庭院青砖防护围墙1500米，修砌挡墙200立方米。	2025年5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200 200 0	酉阳县花田乡人民政府	蔡寿波	酉阳县发展改革委	刘景江	55	62	55	2	4	4	4	0		
4	彭水县	彭水自治县梅子垭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改建	改扩建道路等。	改扩建两河村基础设施道路4.7千米，路面宽4.5米，路面结构为20cm厚C25混凝土。主要包含挖填方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防护工程等。	2025年5月	2025年11月	总投资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其他资金	320 320 0	彭水县梅子垭人民政府	周晓琳	彭水县发展改革委	杨祥奎	85	96	85	2	12	13	12	0		

